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02-2322-2050 分機 66115
- (五) 傳真：02-2322-179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whuang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第3項規定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氣候變遷調適等事項，其補助對象、申請資格、審查程序等，明文規定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為促進我國加速淨零轉型、強化氣候韌性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訂定相關法規具備刻不容緩，亟需制訂本辦法，以符合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，經評估尚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資適用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辦法草案之訂定，係基於國際氣候治理趨勢及國家淨零轉型路徑，透過經濟誘因設計，明定補助比例上限與外部審查機制，降低企業融資成本與技術投資之支出，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引導民間與學術機構資金共同投入，進而達成我國淨零排放之目標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